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投标流程，通过竞标方式或以市场化原则获取比亚迪的锂电设备采购订单，与非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1年9月10日